



南昌大学法学院
NANCH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2017 法学院工作简报

2017年第2期 总第3期



主 编： 杨 峰
副 主 编： 李 明
执行主编： 李海峰
编 辑： 郑俊萍 陈 亮 王 浩 周良慧
主办单位： 南昌大学法学院
地 址：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999号
邮 编： 330031
电 话： 079183969435
传 真： 079183969435
E-mail: fxy@ncu.edu.cn
网 址： <http://law.ncu.edu.cn>

说明：本刊中难免存在疏漏，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学院动态 】 03

- ★校纪委书记黄云巡查法学院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调研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 ★法学院积极推进落实省委巡视整改工作
- ★南昌大学法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签署合作协议
- ★蓝寿荣教授教学团队喜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学生座谈会顺利举行
- ★最高人民法院王林清法官应邀来我院作学术报告
- ★法学院举行2017届毕业生毕业典礼

【 人才培养 】 07

- ★法学院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动员大会
- ★法学院举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座谈会
- ★探讨基层司法改革对策 提升高校法律人才培养
-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南昌县人民法院法官亲临现场开展模拟法庭教学
- ★提升教学质量，迎接审核评估
——法学院举行第五届教师授课竞赛

【 科研学科 】 10

- ★吴汉东教授应邀来我院作学术报告
- ★《政法论坛》刊发我院胡学军教授论文
- ★《法学论坛》刊发我院教师石聚航论文

【学术活动】	12
★大陆法系的变迁 ——华东政法大学原校长何勤华教授作学术讲座	
★台湾大学张志铭教授应邀来我院进行学术交流	
★致命的球赛与罗马法之现代化 ——意大利米兰大学约勒·法略里教授应邀来我院作学术报告	
★彭丁带教授应邀参加2017赣商财税法论坛暨江西省律师涉税业务研讨会	
★蓝寿荣教授参加第十三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	
★邓建中副院长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立法建议稿研讨会	
【校友讲坛】	16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龙卫球教授应邀回母校作学术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周雍应邀来院作学术讲座	
【公共服务】	17
★2017年第一期全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顺利举行	
★竭诚服务，助研修之行圆满成功 ——安徽省利辛县人大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侧记	
【党工团建设】	19
★习近平考察中国政法大学的重要讲话在校园引起热烈反响	
★法学院教职工前往南昌SOS儿童村开展志愿服务	
★法学院第十二届控辩大赛圆满落幕	
【喜报】	21
★杨峰教授、涂书田教授受聘为人社厅第二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杨峰教授入选省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	
【特色工作】	22
★法学院学生普法教育基地建设巡礼	

校纪委书记黄云巡查法学院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学校校园环境卫生专项整治工作安排，4月14日下午，校纪委书记黄云，再次巡查法学院9栋学生公寓环境卫生情况，学工委办主任游伟平、法学院院长杨峰、学工处副处长鲁克敏、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李明、副院长李海峰陪同检查。

黄云仔细检查了学生公寓走廊、卫生间、楼梯等公共区域的卫生打扫情况，对学院整体卫生情况给予肯定，并深入学生宿舍和学生亲切交谈，了解同学们的学习生活情况，听取同学们关于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叮嘱同学们一定要爱护环境卫生，继续保持良好卫生状况，养成积极的卫生习惯，共同努力建设干净整洁、安全和谐、文明有序的校园环境。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调研法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

4月7日，南昌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处长徐光兵、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副主任谢春华、就业市场科科长王勃一行到我院走访调研毕业生就业工作。院党委副书记李明、副院长李海峰、法律学系副主任宁立成等参加座谈会，院长杨峰主持会议。

李明围绕法学专业就业形势和工作难点、主要工作与措施以及近年毕业生就业状况及今后需要加强的工作等三个方面进行专题汇报。

杨峰表示，学院历来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多种途径拓宽就业市场和渠道，帮助学生实习就业。但法学专业本科生就业与其他专业相比，就业门槛偏高，且大多数应届本科毕业生趋于到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工作，就业期望较高，这是导致毕业生就业率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一行认真听取了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具体工作实施和细节问题给予了指导。徐光兵处长对法学院的就业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指出法学专业学生就业困难，就业率偏低，有其客观因素，希望学院要克服困难，迎难而上，把校友资源与招生就业工作结合起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要充分发挥全程导师、辅导员和教师的作用，引导和改变学生的就业观念，促进学生就业工作。

法学院部分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学工干部参加了座谈会。



法学院积极推进落实省委巡视整改工作

按照学校《关于落实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法学院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学院领导班子专题学习研讨会议，对照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本院实际，进行了自查自纠，制定了整改措施。6月28日，学院召开全体党员教职工扩大会议，传达了学校关于省委第一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同时通报了学院在自查自纠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制定的整改措施。

会上，院党委副书记李明表示，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我院要正视存在的问题，深刻认识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的严重性、危害性，主动认领、诚恳接受，深刻反思、保持警醒，自觉担负起整改落实的责任，切实增强纠正问题的责任感、紧迫感；要把整改落实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工作的动力和契机；要勇于担当，敢于负责，立行立改。

最后，杨峰院长强调，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涉及学院每一名教职员工，大家要切实提高认识，自觉参与到巡视整改工作中来，形成强大合力，切实以抓铁有痕的韧劲推进整改，把巡视整改作为促进学院事业改革发展的推进剂。



南昌大学法学院与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签署合作协议



5月20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与华东地区部分法学院校合作协议签署暨“法治人才的基本素养”专题研讨会在南京举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江必新出席并讲话。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及南昌大学等华东地区12所法学院校代表参加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副庭长王旭光与巡回区12家法学院负责人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协议，南昌大学法学院每年可推荐3-5名优秀在校硕士生作为法律实习生，协助第三巡回法庭主审法官处理与案件相关工作。同时，南昌大学法学院可聘请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主审法官担任兼职教授，参与我校法学院法治人才培养。

活动还宣布了本次合作的法律实习生接收决定及分配方案：今年，南昌大学法学院派遣了柯杉、夏晨两名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巡回法庭进行为期6个月的法律实习。

蓝寿荣教授教学团队喜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信息名称：关于表彰第十五批江西省高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决定
 发文字号：赣教高字【2017】21号 业务部门：高教处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关于表彰第十五批江西省高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决定

各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西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江西省高等学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经委托外省组织专家评审和公示，省教育厅研究决定，南昌大学申报的《社会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教学与田野实践等87项成果（研究生层次20项、本科层次48项、专科层次11项）为第十五批江西省高校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南昌大学申报的《基于课题培养研究生科研能力的研究》等187项成果（研究生层次31项、本科层次87项、专科层次69项）为第十五批江西省高校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奖名单见附件），现对以上省级教学成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省高校认真学习、借鉴和应用获奖成果，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我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第十五批江西省高校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名单.xlsx

江西省教育厅
2017年5月17日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表彰第十五批江西省高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决定》，我校在2016年评选的第十五批江西省高校教学成果奖中，共获得3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其中，一等奖16项，二等奖15项。

我院蓝寿荣、杨峰、顾兴斌、黄雅琴、赖华子申报的“法学‘五过程渐进激励式’教学法的探索与实践”喜获江西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实现了我院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零的突破。同，该奖项也是今年获奖的唯一一项法学类教学成果。

此次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取得，体现了我院在本科教学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学院将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江西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学生座谈会顺利举行

4月24日下午，法学院本科全程导师制学生座谈会在法学楼A433举行。院党委副书记李明、法律系副主任付慧妹、学工办主任韩宇鹏及32名2016级本科生学生代表参加座谈。会议由副院长邓建中主持。

座谈会围绕全程导师制的实施情况，全面听取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为全程导师制下一阶段的改进与落实做好准备。在座谈会上，32位同学依次发言，同学们将全程导师制视为他们享受的“福利”，他们通过这项制度收获了很多。每位同学分享了与导师沟通、交流的故事，也提出了导师制推行中存在的问题以及个人建议。

自2016年开始，我院在2016级本科生中，推行全程导师制度，通过“师生见面会”、“师生互选”的方式，为每位2016级本科生配备了一名导师，每位导师指导5-6名本科生。导师在生活、学习等方面全程指导学生。



最高人民法院王林清法官应邀来我院作学术报告

5月26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王林清法官在研究生院117报告厅对当前审判司法实务热点问题进行探讨。讲座由周良慧博士主持，部分研究生现场聆听。



权置于人格权之前，不适应我国当前的法律现实。

王林清认为两性结合是人与动物的共同自然属性，但用社会手段对两性关系予以规范，形成统一的制度化的婚姻形态则是人类婚姻的态度。学术交流阶段，王林清就在场同学对婚姻法的疑虑之处进一步讲解，其幽默风趣的讲授风格，令在场同学获益匪浅。

王林清首先介绍婚姻的契约属性，主要是如何认定夫妻忠诚协议的效力，他表示当前存在“婚姻契约说”和“婚姻身份说”两大学说，而我国的主流观点是婚姻身份说，他认为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忠诚协议诉讼，因为其是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符合婚姻法的立法宗旨。他还对婚姻内赠与问题进行讲解，包括当婚内财产分割或约定与《物权法》的相关规定产生冲突时该如何处理等问题，他表示不涉及第三人利益时，婚内财产分割应适用《婚姻法》，而《民法总则》将人身

法学院举行2017届毕业生毕业典礼

5月25日上午，法学院2017届毕业生毕业典礼在院报告厅举行。院长杨峰、副院长胡祥福、院党委副书记李明、党委委员钟筱红、法律系副主任付慧姝、宁立成，部分教师代表及500余名同学参加本次仪式。

典礼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拉开序幕。胡祥福、付慧姝分别宣读2017届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拟准予毕业和获得学位的决定。杨峰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不仅对2017届毕业生顺利毕业表示了祝贺，还希望他们不忘母校，谨遵老师教诲，再创辉煌。随后，教师代表程迈、本科生代表游海洪、研究生代表周艳芳也依次进行了发言。

“我更希望称你们为13级而不是17届，因为‘级’意味着进入校园，而‘届’则意味着离开校园。”舒利老师在采访视频里这样寄语毕业生。播放视频的同时，院领导及教师为毕业生们颁发证书，拨流苏。沉甸甸的证书见证的不仅是成绩的取得，更是相遇、相伴、相惜的成长历程。流苏向左，从此振翅飞翔，天涯寻觅。

正如典礼结束前的三首歌曲：《喜帖街》的温馨光景，拿起放下；《（法学院版）老男孩》的四季成长，追慕远方；《（法学院版）成都》的留恋回首，与法邂逅。

轻履将行，风鹏正举。法学学子，莫忘莫失。2017届毕业生将满载母校师友的祝福和鼓励，怀揣梦想，迈出校门，飞向天涯。希望全体毕业生秉持初心，在社会的大学里展现法学人的青春风采，母校永远关注着你们，祝福着你们。



法学院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动员大会

3月28日下午，按照学校关于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动员大会在法学楼A433召开。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教研室主任及部分教师参加会议。

院长杨峰在会议上重点阐述了开展审核评估的背景和意义，强调了做好本次审核评估工作的重要性，并就如何做好审核评估提出了具体要求。全院师生要全力以赴投入到迎评促建工作中去，“以评促改”、“以评促建”，通过评估发现并补足学院本科教学的不足。法律系副主任付慧姝对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并对学院迎评促建工作方案进行了说明。

通过解读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全院上下了解并认识了工作的重要性，领会了工作内涵，为顺利完成审核评估任务打开了良好的局面。



法学院举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座谈会



为迎接南昌大学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4月18日下午，学院在法学楼A433会议室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座谈会。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杨德敏教授应邀参加会议。我院院长杨峰主持会议。

杨德敏从评估要求、时间安排、审核重点、定位特色凝练、支撑材料准备等五个方面对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审核评估工作作了详细介绍和经验分享。在座谈会上，法学院评建工作组围绕第一轮校内专家督查工作与杨德敏进行了交流，重点探讨了如何确定法学学科定位与目标、如何准备教学档案检查、如何建设校外实践基地等问题。

座谈会的召开，法学院评建工作组进一步明确了审核评估工作的重点，理清了工作思路。

探讨基层司法改革对策 提升高校法律人才培养

4月21日下午，我院副院长邓建中一行来到南昌县人民法院就基层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进行交流。南昌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建华，院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吴荣光，院研究室主任万利平出席座谈会。我院于天然、邓超两位教师及在南昌县实习学生一同参加了座谈。



座谈会上，双方围绕基层法院的司法改革、法学院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学术与实务交流合作机制进行了讨论，重点就如何围绕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结合司法改革，进一步加强合作，提升项目质量进行深入探讨。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 ——南昌县人民法院法官亲临现场开展模拟法庭教学



5月4日下午，我院“模拟法庭”活动举行，活动特邀南昌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卫群、副庭长饶淑芬担任评委。

活动以发生在江西省鹰潭市的一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为背景，旨在模拟一个真实的庭审现场，让同学们以更直接的方式掌握法庭审判规程，提高司法实践能力。模拟庭审过程中，审判长字正腔圆，有条不紊地驾驭着整个庭审活动，展示了公平公正审判的司法精神；无论是在庭审调查阶段还是在法庭辩论阶段，原被告双方及其委托代理人都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地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他们积极投入到自己所扮演的角色中，唇枪舌剑，精彩非凡，展示了法学院同学们的专业素养，营造出了严肃、庄重的法庭氛围，让在场的旁听人员都融入到了整个庭审过程当中。

庭审结束后，姜卫群、饶淑芬分别对本次庭审做了精彩点评，姜卫群对庭审现场的氛围、行审的整个操作流程以及同学们的精气神儿给予了肯定，并提出建议，希望同学们今后从着装、行为举止，仪表仪态等方面更加注重细节，精益求精，做到更加规范严谨。饶淑芬则从民事案件庭审操作规程方面给出了意见，并向在场同学赠送《民事案件庭审操作规程（第一审普通程

为举止，仪表仪态等方面进行了指导，提出要注重细节，精益求精，做到更加规范严谨。饶淑芬则从民事案件庭审操作规程方面给出了意见，并向在场同学赠送《民事案件庭审操作规程（第一审普通程序）》。

正如霍姆斯所言，“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此言诚哉！司法实务部门审判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让同学们对庭审有了新的认识，明白了作为法官、律师应该具备的素养，明白自己在接下来的学习中要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不断完善自己，为做一个合格的法律人积累经验。

提升教学质量，迎接审核评估 ——法学院举行第五届教师授课竞赛

4月24日，为进一步加强法学院教师教学能力建设，提高教师教学质量，更好、更快地推进学院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我院第五届教师授课竞赛在法学楼A433举行。

经过教研室对参赛教师教学设计推荐和评选，五位教师参加教师授课竞赛活动。初赛通过专家和学生微课视频集体观看并打分的形式进行。经过激烈比拼，舒利老师获得一等奖，来文彬、熊志刚两位老师获得二等奖，胡东平、何军兵老师获得优秀奖。



吴汉东教授应邀来我院作学术报告

6月7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吴汉东教授应邀在法学楼A433作题为《国家社科基金的申报》学术报告，会议由院长杨峰主持。

吴汉东从社科基金项目的论证谈起，强调社科基金项目对青年学者的政策性偏向，提出青年学者的学术培养应以学术为志业，鼓励青年学者从事法学研究。提出了具体选题建议及意见，并介绍社科基金项目评议流程，评议地域交换、同城同省回避等评议规则。



报告会后，杨峰院长表示，南昌大学法学院在“走出江西，立足中国”的道路上任重道远，希望有更多的机会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知名法科类院校进行沟通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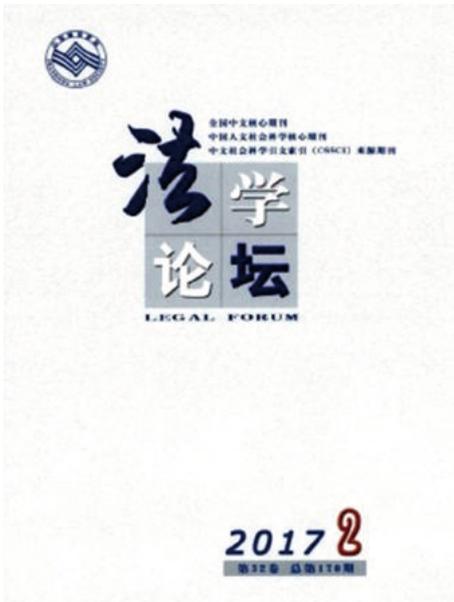
《政法论坛》刊发我院胡学军教授论文



《政法论坛》2017年第1期发表了我院胡学军教授论文《论证明责任作为民事裁判的基本方法——兼就“人狗猫大战”案裁判与杨立新教授商榷》。胡学军教授是我院法律学系主任、法学博士、南昌大学立法研究中心研究员。2015年独著《具体举证责任论》获“第四届全国中青年民事诉讼 法学研究成果奖”著作类一等奖。

在论文中，胡教授指出，证明责任之所以成为“民事诉讼的脊梁”，在于其作为民事案件基本裁判方法的功能。在传统司法三段论之外，现代证明责任上升为民事案件基本裁判方法是因“规范说”而兴起，并由“修正规范说”加以完成的。我国司法实践中长期忽视证明责任的裁判方法论功能。仅在审判最后阶段案件事实落入真伪不明情形时利用证明责任分配来决定败诉结果的承担，实际上使证明责任沦为民事诉讼的“尾骨”，是对其功能与意义的严重贬损。基于案件事实的二重性，事实问题的判断理论上存在“二阶结构”。证明责任是法律适用理论的一部分，而法律适用的核心是对案件事实作必要的判断，证明责任实质上是裁判规范的援引问题，即实体法问题。

《法学论坛》刊发我院教师石聚航论文



《法学论坛》2017年第2期发表了我院刑法教研室教师石聚航论文《利益法学立场下刑法目的解释的适用》。在论文中，石聚航表示，面对刑法规范供给的不足，刑法解释需要重视利益分析及其基础上的目的解释方法。刑法解释不是认知教义学上的理解，而是表达意义上的论证，利益法学与目的解释之间具有学术上的内在关联，后者是前者在解释论上的延伸。目的解释的内在危险不在目的解释本身，而在解释者解释的过程缺乏利益判断的类型化思维。利益法学立场下的刑法目的解释适用需要妥善处理案件事实对刑法规范的型构意义，目的解释与国民预测可能性的关系以及利益类型化的判断。强调利益分析接受构成要件类型化的限定，是目的解释应当坚持的基本准则。

大陆法系的变迁

——华东政法大学原校长何勤华教授作学术讲座

5月10日下午，华东政法大学原校长何勤华在研究生院117报告厅为我院师生作题为《大陆法系的变迁》的学术报告。期间，校长周创兵会见了何勤华教授。

何勤华教授以“五大法族说”和十六个法系为引，对大陆法系进行初步介绍，大陆法系亦称罗马法系或民法法系，是世界上最大的法系，日本、韩国、缅甸、越南以及我国法律体系均属于大陆法系。他指出，大陆法系的历史



渊源包括罗马法、日耳曼法、王室法、教会法、封建习惯法、中世纪商法、城市法七种，其中罗马法最为重要，封建习惯法是西欧中世纪最基础的法律，王室法主要是行政命令汇编，具有统一性、稳定性、可预测性，其效力高于地方习惯法，范围更广。

何勤华认为大陆法系具有完整的六法体系、区分公法与私法、成文的法典、发展出法律解释和法典注释学、法学教育重点立足于大学教育、法学家群体多为教授型六个特点。并归纳了二战后大陆法系的变化主要包括对英美法系成果的吸收，逐步开始注重判例的作用，同时更加重视法官的作用。

台湾大学张志铭教授应邀来我院进行学术交流



4月19日下午，台湾大学国家发展研究所教授、德国柏林自由大学东亚研究所客座教授张志铭应邀到我院进行学术交流。院长杨峰、部分老师及博士参加了此次学术交流。

张志铭教授分享了留德求学经历，对大陆、台湾法律界现状发表了独特见解，并针对西方法律精神、法治理念的具体化和本土化问题展开了详细的分析论述。张志铭认为，大陆法学学者应做到普遍与特殊的结合，要深入理解西方法律的精神，要与中国具体国情结合，为国家人民作出贡献。

与会老师还积极与张志铭探讨了相关学术问题，会议气氛热烈。

致命的球赛与罗马法之现代化 ——意大利米兰大学约勒·法略里教授应邀来我院作学术报告



4月18日晚，意大利米兰大学约勒·法略里教授在法学楼A433会议室以《致命的球赛与罗马法之现代化》为主题作学术报告，报告会由法学院副院长邓建中主持，苏州大学副教授赵毅翻译，部分研究生、本科生参加了学术报告会。

约勒·法略里教授以古罗马典籍《学说汇纂》中一则著名的理发血案为例，介绍了阿奎流斯法责任的构成要件，分别是损害、因果关系和不法性，并对该案所产生的三种解决办法进行分析。她分别就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以及中国对罗马法的继受进行介绍，两大法系以及中国的法律均受罗马法影响，但各自所受影响程度不等。她肯定了罗马法对当今世界的价值，认为罗马法构成了现代大陆法系与普通法系主要民事制度的主干，罗马法本身就以解决争议为目的，同时由于隔离原则的存在，罗马法永远处于现代化的进程中。

参会同学们踊跃发言，积极提问，并对理发血案中的三种解决办法提出自己的困惑及见解。

彭丁带教授应邀参加2017赣商财税法论坛 暨江西省律师涉税业务研讨会

4月22日，由江西赣商联合总会、北京江西企业商会主办我院承办的2017赣商财税法论坛暨江西省律师涉税业务研讨会在革命根据地江西井冈山召开，我院彭丁带教授参会。

本次会议以“依法治税视角下的企业转型与法律服务创新”为主题，会上，彭丁带以“财税法治与律师业务”为主题与参会人员进行了交流。他对我国多税种组成的复税制体系进行了简单介绍，提出懂财税的律师在同行业中有竞争优势的观点。彭丁带认为懂财税的法律顾问对于企业对外签订合同时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提出合同应事前设计，合同决定谁交税、交哪种税、交多少税、能否少交税、交税时间、交税地点，改变合同内容可以合理合法合规降低税负。



蓝寿荣教授参加第十三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

第十三届全国民间法·民族习惯法学术研讨会于6月2日至4日在湖南省怀化市举行。来自复旦大学、厦门大学、南开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南昌大学以及《中国法学》、《法律科学》、《环球法律评论》、《法学论坛》、《政法论丛》、《法学杂志》、《东方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五十余个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蓝寿荣教授在大会学术交流阶段作主题发言。他介绍了所著论文《知识产权制度的国际性与我国传统知识的民间性——基于CNKI高影响文献的传统知识问题实证分析》的写作思路，提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学习其他国家法律良多，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法制建设及法学研究中的一些不足显现，其中一个问题就是法学研究理论关注外来资源过多，而关注本土资源不足，重视法律制度的共性过多，重视中国社会尤其是民间社会的个性不足。

蓝寿荣认为，我国法学研究应当结合国情、结合实际，注重解决社会现实中的本土问题。民族的，也就是世界的，在传统知识问题上呼唤着新的突破，如果能从实际出发、调查归纳，形成新的理论、方法和制度建设，就有可能是真正的学问、有实际贡献的学问。蓝教授的发言获得了与会专家的好评。

通过此次会议，增进了南昌大学法学院与全国其他院校的学术交流。

邓建中副院长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立法建议稿研讨会



近期，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承办的“民法典·人格权编立法建议稿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举行。研讨会围绕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所主持起草的《民法典·人格权编》立法建议稿（征求意见稿）（下称《建议稿（征求意见稿）》），就人格权法在民法典中的体例安排、具体制度和规则设计等相关的问题展开了深入的研讨，并形成了广泛共识和丰富成果。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社科院、华东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南昌大学等十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四十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开幕式由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石佳友教授主持。

中国人民大学常务副校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王利明教授就本次会议的召开背景做了说明。他说，最高人民法院等单位支持民法典分则设立人格权编，认为人格权独立成编的立法体例有多方面的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在这样的背景下，民法学研究会组织与会专家就此展开专题研讨，希望为当前的民法典编纂工程提供有力的理论参考。

邓建中在发言中表示，要从法律体系与法律逻辑、民法价值与立法技术、法律概念与法律类型等多方面对人格权立法进行论证。并就人格权法是否有必要像物权法那样采取权利法定模式等发表了看法。认为，人格权与物权存在重大差异，人格权之间经常会发生权利冲突，应从充分保障人格尊严和尊重人性的角度出发，不应采用人格权法定的模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龙卫球教授应邀回母校作学术报告

5月11日上午，我院1985级校友、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龙卫球教授在研究生院117报告厅对《民法总则》进行解读。我院肖萍教授主持报告会，深圳市罗湖区法院部分干警、我院部分老师、研究生以及本科生到场聆听。

龙卫球介绍了《民法总则》的立法背景，他表示，编纂民法典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理念的直接要求，为此我国采取机构主导、众筹聚智的立法模式，以及坚持问题导向和法理体系相结合、坚持历史累积和发展完善相结合、坚持中国传承和外国借鉴相结合的立法理念。

龙卫球对《民法总则》的立法目的、立法过程和立法原则进行了介绍，表示，从立法目的到立法原则，《民法总则》无一不彰显我国民法社会化趋势。《民法总则》的制定开启了新中国民法典时代，接续了中国近百年的近现代民法演变史，象征中国文明和法律历史的一次重大交汇。《民法总则》的主要发展体现在完善民法体系观，完善民法法源规定，完善民事主体制度等方面，并对《民法总则》的法律适用进行讲解。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周雍应邀来院作学术讲座

5月26日下午，我院1982级校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省立法研究会副会长周雍在主教楼320以“立法理论与实践”为主题进行学术讲座，我院肖萍教授主持报告会，部分研究生与本科生参与。

周雍从古罗马法入手，循序渐进地引出对立法理论与实践的探讨。他采取案例分析的方式，结合江西省地方性立法活动实际情况进行介绍，对现在地方立法的困境与难题做出解释。他以具体地级市的立法情况说明了在立法起草方面的最大问题是立法人员的不足，生动形象地阐释了法律制定过程的曲折性。

周雍对在场同学的学习提出了殷切希望，希望在场同学将学习与实践相结合，多参与法律方面的实践活动。

2017年第一期全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顺利举行

6月13日上午，江西省2017年第一期全省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班结业典礼在江西省体育宾馆顺利举行。本次培训班由省律师协会和南昌大学法学院共同组织举办。省律师协会党委副书记、秘书长罗中锦，省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卫东，南昌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海峰等出席结业典礼。



罗中锦对全体学员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培训制度，顺利完成培训学习表示祝贺，对南昌大学法学院全程参与此次培训组织工作表示感谢。律师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参与者，在法律程序中实现公平正义，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希望全体学员要树立正确的道德观和金钱观，要努力提高自己的执业能力和水平，要放大格局，修成正确的价值观和世界观。刘卫东、李海峰也分别在典礼上发言。

据悉，本次培训班为期10天，来自南昌、九江、赣州等省内11个地市以及省司法厅直属的律师事务所196名实习律师参加学习。培训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律师职业道德规范、执业基本规范、非讼实务操作、刑事辩护标准化、知识产权实务、金融业务基本技能、侵权责任法热点问题、建筑工程合同纠纷以及医疗损害纠纷风险防范等17门课程。学员们除完成集中培训外，还需通过线上完成80学时的网络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后，准予结业。

竭诚服务，助研修之行圆满成功 ——安徽省利辛县人大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专题研修班侧记

正是一年春好时，万物新生，一切都在发展向前。来自于安徽省利辛县的34名人大干部也趁着春光走进南昌大学，在我院开展了充实的研修之行。

古人云，理无专在，而学无止境也。短短一周的学习时间，培训班的学员们都认真地投入到学习中，将自己的身份从人大干部转变为学生，学习积极性极高。

4月23日上午，法学院院长杨峰，利辛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马瑛等出席了培训班开班仪式。杨峰介绍了学校及学院的相关情况，向各位学员的到来表示欢迎。马瑛以班长身份向学员们提出了要求。

培训分为两个阶段，理论学习阶段，由彭迪云、杨峰、顾兴斌、肖萍、谢章沪、宁立成等我校六位教师带来精彩课程，从《民法总则解读》、《大国关系趋势》、《法治思维与人大工作关系》等角度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学习。实践阶段，学员们深入革命根据地井冈山展开实地学习。

通过五天的学习，在法学院全体工作人员的努力下，来自利辛县的学员们顺利完成此次研修之行。



习近平考察中国政法大学的重要讲话在校园引起热烈反响

5月3日上午，时值五四青年节前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赴中国政法大学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主题鲜明、内涵丰富，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青年成长成才”等三个方面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法学教育、青年工作、法治建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在校园引起热烈反响，现将部分师生学习感想摘刊如下：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习近平

法学院教授杨峰：习总书记的讲话对我国当前法治人才培养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作为培养法治人才的第一阵地高校法学院，我们应牢记习总书记对我们提出的殷切期望，始终把“德法兼修”的理念融贯于培养法治人才的整个过程之中：一、将马克思主义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融贯于培养法治人才的整个过程之中；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贯于培养法治人才的整个过程之中；三、将培养人文情怀和健全人格融贯于培养法治人才的整个过程之中；四、坚持立德树人，不仅要提高学生的法学知识水平，而且要培养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将养成高尚品德与良好行为习惯融贯于培养法治人才的整个过程之中。

“立志是一切开始的前提，青年要立志做大事，不要立志做大官。”——习近平

团委干部蓝昊：听了习总书记的讲话，我作为青年团干受益匪浅。团委作为学生干部的指导部门，担负帮扶学生干部进步成长的使命，担负帮助学生干部树德立志的任务。当今校园内，存在一些学生干部，热衷于追求学生干部的“职位”，热衷于“出名”，把服务同学放在一边。总书记说青年应当立志“做大事”而不是过分追求权利“做大官”，这对我今后工作指明了方向，启示我们青年团干要对青年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和教育，培养出更多理想信念坚定的青年学生。同时，我们自己也要时刻怀着做大事的心，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南昌大学扎根红土地，有大量的红色资源可供利用，我们要发挥宝贵的资源优势，教育好青年，培养好学生干部，紧跟时代潮流，做拼搏进取、立志向上的有为青年团干，为广大青年学生树立良好的榜样。

“青年处于人生积累阶段，需要像海绵汲水一样汲取知识。”——习近平

医学部15级临床医学专业和奕俊：我认识到青年处于人生积累阶段，需要我们惜时如金、孜孜不倦，下一番心无旁骛、静谧自怡的功夫。特别是要克服浮躁之气，静下来博览群书，多知其所以然。医生是一个非常严谨的职业，而作为医学生的我，在面对漫长的求学道路，更应该沉下心来，潜心研究学问，为未来的职业道路打下坚实的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

人文学院汉语言文学15级张佳兵：习近平总书记说希望看到德法兼备的人才。在当代法治社会的大背景下懂法守法是必不可少的，懂法的同时也要遵守道德的约束，当代青年，应该兼备二

者又需要把握好二者的关系。

“广大青年人人都是一块玉，要时常用真善美来雕琢自己，不断培养高洁的操行和纯朴的情感，努力使自己成为高尚的人。”——习近平

信息工程学院15级通信工程专业李俊杰：习总书记说，如何发挥共青团的积极作用是新的时代课题，要与时俱进、积极探索。这让我想起我们的团日活动，我们于其中既学习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又结合我们自身团员的实际情况，以青春的姿态，探索一条自身发展与时代、与国家建设相接轨的道路。

法学院教职工前往南昌SOS儿童村开展志愿服务



4月8日，法学院教职工前往南昌SOS儿童村开展首次志愿服务活动。

此次慰问走访，我院教职工自愿捐资2981.90元，给儿童村购买了大米、面粉、食用油、鸡蛋等生活食材，捐赠了书籍、书包等学习用品。

SOS儿童村是一个国际性的民间慈善组织，其特色在于采用家庭模式收养孤儿，让他们重新享用母爱和家庭温暖，并用SOS国际上通用的求救信号，呼吁全社会都来关心和帮助那些在灾难中幸存的孩子。SOS儿童村模式由SOS妈妈、兄弟姐妹、家庭住房和村落四个部分组成。

法学院第十二届控辩大赛圆满落幕

为提高法学院同学们的辩论能力，熟悉专业知识，丰富课余生活，5月3日晚，我院法学社在模拟法庭举办第十二届控辩大赛决赛，教师黄悦、周良慧应邀担任比赛评委。

本次比赛分为季军争夺赛与冠军争夺赛，四支队伍在自由辩论的精彩表现赢得连连掌声。

本次比赛以EXQ队与会飞队的胜出告终，最佳辩手为瘦子队的刘嘉欣同学与会飞队的杜钟浩同学。



杨峰教授、涂书田教授受聘为人社厅 第二届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5月4日上午，江西省人社厅在南昌召开第二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立大会。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社厅党组书记、厅长刘三秋出席会议并讲话。我院杨峰教授、涂书田教授受聘为专家委员。



本次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系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家咨询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委员推荐程序，经征求委员本人及所在单位意见，并经厅党组研究同意产生。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咨询活动，为人社事业科学发展提出富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创造性的对策建议，真正发挥我厅思想库和智囊团的作用。

杨峰教授入选省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

近日，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我院杨峰教授被聘为第二届学科评议组成员。

据悉，省政府学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确定了江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第二届学科评议组设置的13个学科评议组，即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 I、工学 II、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评议组成员名单，共计130人。

法学院学生普法教育基地建设巡礼

法学院普法基地，源于具有34年光荣传统的江西大学法学社，数十年来，始终秉持“以我所学、服务社会”的理念，面向大众普及法律知识。站在新的世纪，为了创一流的学生普法工作品牌，在学校的支持下，学院依托法学社，全新打造了学生普法教育特色基地，旨在进一步建设学生弘扬法治精神，开展法制宣传的重要阵地，同时，也是促进学生专业学习，提升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的有效平台。

一、基地建设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法治建设精神，弘扬我院学生“以我所学，服务社会”的志愿服务理念，在积极开展法制宣传的同时，塑造我院学生崇尚民主法治、弘扬公平正气的精神品质，提升综合素质和能力，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工作目标：建立成熟的普法、咨询和援助机制，形成线上线下、校内校外、固定与机动相结合的立体普法网络。打造有品位、有内涵、有影响的大学生普法工作平台。

二、基地特色工作



开展了多期“法学沙龙”



成功举办了2015年法学院“12.4”法制宣传日文艺晚会



实行校地合作，与湾里区司法局、太平镇政府
共建学生普法基地



结合法律知识的运用，开展法学辩论比赛活动

在校内外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和普法宣传活动

基地成员游海洪、陈福牛等同学以《新常态下中西部农村基层治理转型研究——以江西省高安市为样本》为题，参加2016年“调研中国——大学生社会调查奖学金”，获得全国一等奖（2016年全国有100多所高校、900多个团队参评），并与《南风窗》杂志社成功举办了校园分享会。



开展了“避免校园网络贷款陷阱，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巡回宣讲活动



2016年12.4期间，基地成员赴湾里区太平镇、共青中学、东湖区紫金园社区开展了普法宣传



联合南昌航空航天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在南昌大学前湖校区休闲广场进行了三校联合普法宣传活动



参加了南昌电视台举办的“3.15维权主题晚会”



学生赴井冈山开展普法实践活动



功能介绍 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

帐号主体 个人

“线上线下，双管齐下”。为了打造网络+普法的普法新格局，基地的“香樟微普法”微信公众平台初步建成并开始运行，在网上开展了系列推广和普法、咨询活动。

三、工作成效

1、经过一年的运行，我们搭建起了稳定的普法队伍，构建了完整规范的普法项目和活动流程，并形成了制度和文件。为基地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一年来，开展各类普法活动二十余场，立体化普法格局和工作机制初步建立，普法活动在校内外产生了良好的影响，南昌晚报、新法制报、大江网媒体多次报道。

3、各项普法活动得到了同学们的积极参与和广泛支持，锻炼了学生，提升了学生综合素质和专业学习。

4、基地自身建设得到了较好的提升。学院领导对基地建设非常重视和关心，不仅亲自参与了许多活动，还在硬件设施和活动经费上给予了大力支持。

